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富卓汽车零部件(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套汽车座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富卓汽车零部件(鄂尔多斯)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富卓汽车零部件（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7-150698-04-01-7338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康佳可	联系方式	18204923901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 01 号														
地理坐标	(109 度 51 分 19.772 秒, 39 度 44 分 20.7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品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150698-04-01-733809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926.61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专题设置情况</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 <td>无</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td> <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td> <td>无</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题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	无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题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	无												

		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管网。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B料含有危险物质，其存储量超过临界量，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河道取水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无
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包括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二氯甲烷目前已被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本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 审批机关：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的批复》（鄂府函[2024]4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名称：《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鄂环函[2017]30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符合性分析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秉承“特色鲜明、资源集约、集群布局、联动发展”的布局原则，构建“一区三园”的总体空间格局。			

	“三园”分别为高新技术产业园（含铜川汽车博览园）、装备制造产业园和轻纺产业园，是高新区产业的核心载体，根据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及相关上位规划，布局主导产业，近期重点以链主企业导入、完善配套为主，远期将以产业链布局、形成亿元级产业集聚区为目标。 装备制造产业园：包括原装备制造产业园和康巴什产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共计89.62平方公里。其中，装备制造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71.02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吉鲁庆沟西侧、南抵荣乌高速公路、西至规划西纵路北部为九成宫郊野公园南边界。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3360.59公顷，占总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37.5%。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规划的发展重点为：紧密结合新能源开发需求，全产业链布局风电、光伏装备产业，科学扩大产业规模，配套发展相关零部件产业链，与其他旗区形成差异化发展态势；统筹发展可再生能源的生产、传输、存储、消纳环节，多途径促进产业低碳化转型，突破氢能、储能产业关键技术壁垒，加强建设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及先进示范应用工程，创新开发商业模式，增强可再生能源存储消纳能力，提高园区能源体系运营效率；结合区域发展需求，以低碳化、智能化理念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产业以及电子信息终端产品，促进传统煤机产业智能化转型；延伸发展新型显示、电子元器件等关键配套产业。 本项目为汽车座椅总成装配项目，属于汽车内饰核心零部件制造范畴，作为新能源汽车及传统乘用车关键配套零部件项目，符合园区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产业布局。 2.与《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因《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3-2035）
--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尚未批复，因此本次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对照现行规划环评《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鄂环函[2017]307号）进行分析。 根据《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产业发展方向为汽车装备制造、能源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新型材料、环保设备制造五大产业类型，还包括物流仓储、其他装备制造等。本项目用地处于汽车装备制造产业布局区块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装备制造基地空间分区规划与产业布局要求。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严格遵循对该基地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基地的开发建设要服从于鄂尔多斯市城市总体规划，并要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加强自治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有关要求，指导园区建设。应根据环境资源条件，合理确定基地产业发展规模，确保新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定目录》（2024 年本）要求。严格执行入园项目准入条件和清洁生产要求，不符合基地产业定位的项目不得入园，入园项目必须按规划用地功能进行布局。	①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在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局审核同意备案（项目编码：2507-150698-04-01-733809）。②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园区项目负面清单，符合入园项目准入条件和清洁生产要求。③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符合
2	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关于基地环保基础设施	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	符合

		的调整意见。基地应严格“以水定产业、以水定规模”，做好节水工作，按分质供水原则，合理进行水资源分配，优先使用中水。可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及“谁污染、谁付费”相结合原则，引入第三方参与基地企业污染治理和区域污染控制，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实现集中供热，建设全封闭粉状物料储存场所，并明确建设时序，保障建设项目运行。	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②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项目厂区由园区集中供热。	
	3	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基地应建立三级防控及应急救援体系，编制基地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基地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护距离的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建立重点风险源动态管理信息库、基地内外环境风险救援力量管理库以及应急监测小组，在发生风险环境污染事故时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实施应急监测。	本项目进行了环境风险分析，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企业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符合
	4	加强环境监管及日常环境质量监测。重点企业排污口要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严格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安全防护距离管理。	报告要求企业制定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并纳入企业原有工程自行监测方案。	符合
	5	加强基地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资源利用、环境质量及行业准入的各项要求，促进基地健康持续发展。	项目属于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鼓励发展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不在园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园区行业准入条件；符合园	符合

		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项目汽车座椅泡沫采用聚氨酯（PU）发泡工艺，原料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聚醚多元醇，属于无溶剂、100% 固含聚氨酯发泡体系，生产过程不使用苯、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不采用HCFCs、CFCs、HFCs等消耗臭氧层及国家明令淘汰类发泡剂；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所列行业及工艺范畴，也未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等淘汰类相关内容，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国家产业政策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要求。 本项目已在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局审核同意备案（项目编码：2507-150698-04-01-733809），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 01 号现有 2#厂房进行生产活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见附件 2）、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根据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3、生态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区域 根据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调整情况，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实际，调整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和其他符合性分析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分类实施精细化管控。优先保护单元突出系统性保护，保持空间格局基本稳定，部分单元结合生态保护红线予以调整；重点管控单元突出精细化管理，空间格局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部分单元根据产业园区、矿区和城镇开发边界进行调整；一般管控单元保持基本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预留空间。” 调整后，全市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 17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6 个，面积占比 64.35%；重点管控单元 86 个，面积占比 28.10%；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比 7.56%。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珍稀动植物等特殊保护对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本项目在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中位置见下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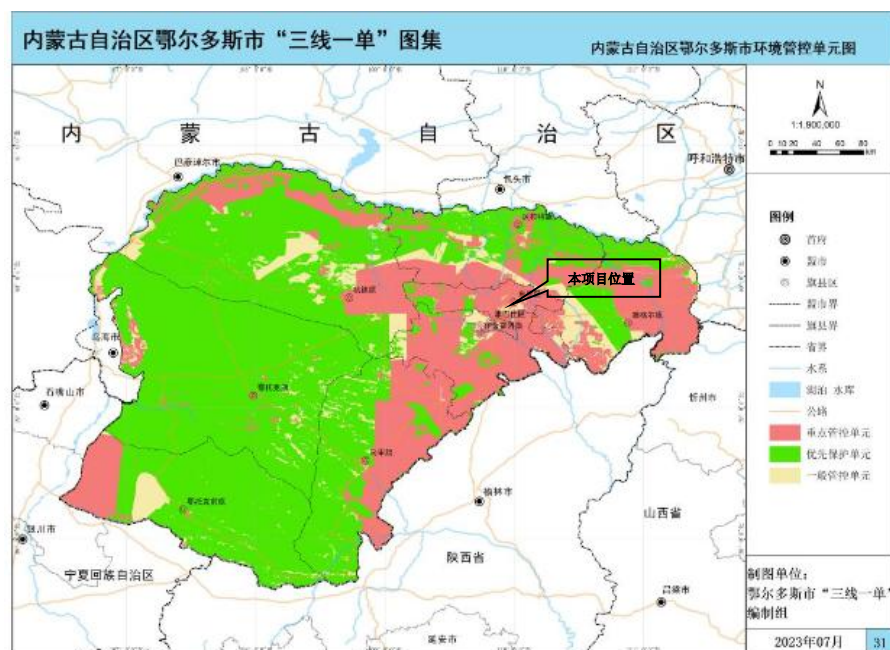


图 1-1 鄂尔多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告》中全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全区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由内蒙古城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16 日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检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要求；厂界噪声由内蒙古城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4 日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可知，各位置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汽车座椅装配生产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及水资源。项目用电由厂区变配电室供给，生产用水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所占比例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本工程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项目研判可知，项目所处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5060220009，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属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 1-3。本项目满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表 1-3 本项目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15060220009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环评等要求的项目入园；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向工业园区转移。 2.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环评规划要求；同时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2.本项目位于基地新能源设备制造区，未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等单位周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应收尽收，全部回用或作为景观用水不外排，区内一律不得新建晾晒池、蒸发塘。 2.积极推广集中供热，禁止新建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3.严控颗粒物无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产生无组织颗粒物。	符合

					组织排放。重点行业粉状物料堆场实现全封闭,块状物料安装抑尘设施		
				环境风险管控	建立健全三级风险防控体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强化风险防控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护距离的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建立重点风险源动态管理信息库基地内外环境风险救援力量管理库以及应急监测小组,在发生风险环境污染事故时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实施应急监测。	要求本项目建立和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以水定产业、以水定规模",做好节水工作,按分质供水原则,合理进行水资源分配,优先使用中水。 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1.本项目耗水量较少,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发泡机冷却用水,用水由基地管网供给。 2、不涉及	符合

4、与《“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及《鄂尔多斯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鼓励低 VOCs /无溶剂原辅材料替代,强化无组织收集与治理,重点管控溶剂使用、涂装、发泡等工序。本项目为无溶剂发泡,属于源头低 VOCs 替代的鼓励技术,符合政策导向。

根据《鄂尔多斯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强化无组织收集与末端治理、

	VOCs 总量下降 10%以上。本项目采用 MDI +聚醚多元醇无溶剂发泡，属于低 VOCs 源头替代，符合“鼓励低 VOCs 原辅材料”要求；项目生产过程采取发泡区密闭+负压收集减少无组织逸散；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 VOCs 治理与总量管控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现有项目概况

1.1 现有项目批复情况

现有项目为座椅加成仅组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现有项目属于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项目，故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2 项目建设地点批复情况

现有项目建设地点租赁新兴际华能源装备技术产业园空置 2#车间，2014 年 11 月 24 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4]187 号批复了新兴重工 2 号厂房所属的“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新兴能源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针对 2 号厂房仅完成主体建设，未开展后续内部建设及验收工作；富卓租赁后用于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项目，该项目相关环保手续由富卓汽车零部件（鄂尔多斯）有限公司自行办理，厂房权属单位已出具专项情况说明，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9。

1.3 现有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已建成一条年产 20 万套的汽车座椅总成搭配生产线一条，于 2025 年 11 月投运，现阶段正常运行。现有项目建设地点租赁新兴际华能源装备技术产业园空置 2#车间，配套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行政办公区、质量检测区及其他配套设施。具体详见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汽车座椅生产区	2#厂房，1F，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6926.61 m²。生产区内设总成装配生产线一条，位于车间北侧，占地面积为 1289.88 m²	已建成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于 2#厂房内，占地面积为 1127.6 m²，位于厂房东侧，用于存放成品	已建成

	原料区	于 2#厂房内, 占地面积约 3202.92m ² , 位于厂房南侧, 主要用于装配、分装原辅料存储		已建成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区	于 2#厂房内, 占地面积约 35.62m ² , 位于厂房西侧, 用于员工办公		已建成
	质量检测区	于 2#厂房内, 占地面积约 63.97m ² , 位于厂房南侧, 用于产品外观、功能检测		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成
	供电	由基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输变电站供给。		已建成
	供暖	厂房内由鄂尔多斯市巨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供热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成
	噪声	基础减震, 选用低噪声设备		已建成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建成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占地面积为 40m ² , 位于厂区西北侧;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建成
防渗工程	简单防渗: 现有项目生产区域、成品区、原料区、行政办公区、质量检测区、为简单防渗区, 进行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 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 防渗混凝土地面, 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已建成

1.3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 20 万套汽车座椅, 具体品种标号根据市场要求确定, 产品方案参数见表 2-2

表 2-2 现有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万套/年)	储存方式
1	汽车座椅	20	成品库存储

1.4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	----	----	-----

1	面料	套	200000
2	金属件	套	200000
3	安全件	套	200000
4	电气件	套	200000
5	塑料件	套	200000
6	功能件	套	200000
7	紧固件	套	200000
8	发泡件	套	200000
9	辅料	套	200000

(2) 现有项目动力消耗见表 2-4 所示

表 2-4 主要动力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动力消耗	电	64.09 万度/年	由基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输变电站供给	/
	新鲜水	1593 吨/年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

1.5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

表 2-5 现有项目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前椅生产线	套	1
后椅生产线	套	2
蒸汽熨斗	套	8
检测设备	套	4
在线烘箱	套	4
叉车	套	2

1.6 公用工程

(1) 供水

现有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新鲜水量为 5.71t/d（1884.3t/a）。

①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每台熨斗每天用水约为 50L，共 8 套熨斗，年工作 330 天，生产用水为 0.4t/d（132t/a）

②生活用水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15/T 385-2020），参考城市居民用水定额，用水定额按 90L/（人*d）计算，项目职工定员 59 人，年工作 330 天，生活用水量为 5.31t/d（1752.3t/a）。

(2) 排水工程

生产用水全部蒸发。生活污水取生活用水量的 80%，排放量为 4.25t/d（1402.5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 供电工程

现有工程总用电量为 64.09 万 KWh，由园区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输变电站供给。

(4) 供暖工程

厂房内由鄂尔多斯市巨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供热。

1.7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工程全厂定员 59 人，年工作日 330d，日工作 8h。

1.8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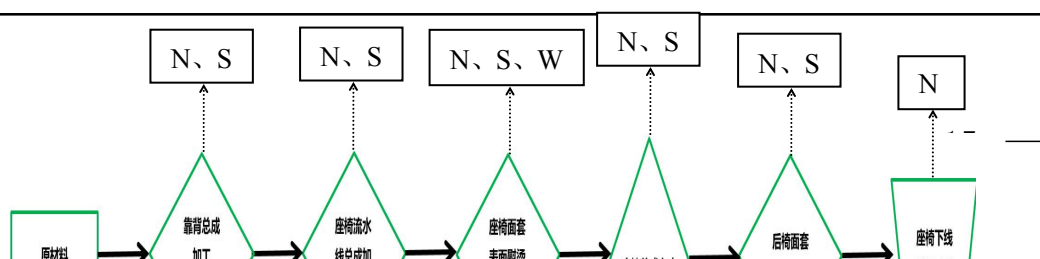
①靠背总成加工：原材料依据布局输送到对应工序，由内向外进行装配（先安装靠背电机，连杆，锁止弹簧或卷簧；气囊&中置气囊；风扇&老板键；悬挂网&按摩&腰托；线束；再进行发泡件，面套及其它辅材装配）。

②总成流水线总成加工：原材料及分总成依据布局输送到对应工序，由下向上进行装配（先上滑轨，侧边板，安全带支架，模块，座上部骨架，腿托，风扇，线束，坐垫面套包覆，靠背装配，护板）

③熨烫：生产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经过熨烫设备进行高温雾化，再通过加压作用在座椅面套表面，急速将面套软化便于整形。

④电功能检测：座椅设计开发时所有电器件参数进行量化，再将量化数据录入测试设备内，装配整椅后对电器件进行测试比对，出厂前满足设计要求

⑤烘烤：采用加热管集中加热到设定条件（50-70 度），将座椅放在加热设备下进行烘烤。



1.9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及其保护措施

1、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48m³/d（1401.8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2、噪声

现有项目重视厂内总平面布置，将噪声源布置在厂区中央位置，以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用了减振、隔振措施，有效的降低了振动强度。

根据本项目现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62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d·人计算，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59 人，年生产天数 3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735t/a，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理。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本次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富卓汽车零部件（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 01 号，2 号厂房，不新增用地。 建设单位：富卓汽车零部件（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用厂房 26926.61 平方米，建设年产 20 万套汽车座椅总成装配生产线一条，发泡线一条（5 万套）。同时建设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及排序发运物流中心、行政办公区域、质量检测中心及其他配套设施。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6。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2.2 项目组成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组成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现有项目主要内容	扩建项目主要内容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汽车座椅生产区	现有 2#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6926.61 m ² ，总成装配生产线一条，位于 2#车间北侧，占地面积为 1289.88 m ² ，厂房高度 9.5m	-	无变化	依托现有工程
	发泡件生产线	/	于现有 2#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位于厂房内东南角建设 1 条发泡生产线，占地面积 443 m ² ，厂房高度 9.5m	新增发泡生产线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位于现有 2#厂房内东侧占地面积为 1127.6 m ² ，用于存放成品	成品总数量无变化，成品区无变化	无变化	依托现有工程

		原料区	位于现有 2#厂房内南侧，占地面积 3202.92m ² ，主要用于装配、分装原辅料存储	/	无变化	依托现有工程
		化料存料区	/	于现有 2#厂房内建设，位于发泡线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110 m ² 。主要用于 A 料（3 个 500L 碳钢材质储罐）、B 料（1 个 500L 碳钢材质储罐）、粘合剂（桶装）等化学用料存储，同时设置围堰，防止发泡料泄漏	新增化料存料区	新建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区	行政办公区：位于现有 2#厂房内西侧，占地面积约 35.62m ² ，用于员工办公	/	无变化	依托现有工程
		质量检测区	质量检测区：位于现有 2#厂房内南侧，占地面积约 63.97m ² ，用于产品外观、功能检测	/	扩建项目生产发泡件无需检测	依托现有工程
		事故水池	/	2#厂房内东南侧建设 15m ³ 的事故水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新增事故水池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为 48m ² ，位于现有 2#厂房内西北侧	占地面积为 48m ² ，位于现有 2#厂房内西北侧	无变化	依托现有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	现有 2#厂房内南侧建设危废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为 40m ² 。危废间满足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		新建

				料。四周设置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防渗同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一致，满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时设置不锈钢托盘和空桶 1 个，作备用收容设施；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于危废间分区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无变化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化	依托现有工程
		供电	由基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输变电站供给	由基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输变电站供给		依托现有工程
		供暖	厂房内由鄂尔多斯市巨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供热	厂房内由鄂尔多斯市巨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供热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	/	发泡生产线有机废气：本项目发泡（包括浇注、熟化、开泡）、脱模、修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 4 套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TA001）（吸附效率为 37.59%）吸附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新增废气治理措施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化	依托现有工程
		噪声	基础减震,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 选用低噪声设备	新建设备增设降噪措施	新增降噪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无变化	依托现有工程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无变化	/
			/	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于危废间分区暂存,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新增危废暂存间	新建
		防渗工程	简单防渗: 现有项目生产区域、成品区、原料区、行政办公区、质量检测区、为简单防渗区, 进行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 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 防渗混凝土地面, 满足防渗要	简单防渗: 现有项目生产区域、成品区、原料区、行政办公区、质量检测区、为简单防渗区, 进行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 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 防渗混凝土地面, 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无变化	依托现有工程

			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重点防渗: 化料存料区、事故水池采取混凝土硬化+2mmHDPE膜+环氧树脂地坪漆, 需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新增重点防渗区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四周设置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 防渗同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一致。		

2.3 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表

工序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储位置	存储方式	备注
发泡	A料(主要成分包含聚醚多元醇)		321.43t		1500L	化料存料区	500L 储罐暂存	外购
	B料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14.79t (15%)	98.57t	500L		500L 储罐暂存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19.71t (20%)					
		甲苯二异氰酸酯	64.07t(65%)					
	脱模剂(主要成分包含异构烷烃)		19.75t/a		1.2t		桶装, 120kg/桶	
	钢丝		924t/a		10t		/	
	粘合剂(主要成分包含二氯甲烷, 增粘树脂, 热塑性橡胶, 马尾松)		0.36t/a		0.35t		用于修补工艺。桶装, 50kg/桶	
其他	活性炭		68.26t/a		不暂存	/	/	外购
能源	新水		46.5t/a		/	市政供水管网		
	电		139.69 万 kW·h/a		/	市政电网		

2.4 产品方案及物料平衡

表 2-8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存储方式	备注
汽车座椅	20 万套	成品库房存储	为奇瑞汽车生产提供配套服务
汽车座椅发泡件	5 万套	成品库房存储	作为汽车座椅的配件，用于生产汽车座椅

表 2-9 发泡工艺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进料名称	数量 (t/a)	出料名称	数量 (t/a)
1	A 料	321.43	非甲烷总烃	4.9
2	B 料	98.57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7.2
3	脱模剂(主要成分包含异构烷烃)	19.75t/a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0.0068
4	钢丝	924t/a	二氯甲烷	0.016
5	粘合剂(主要成分包含二氯甲烷,增粘树脂,热塑性橡胶,马尾松)	0.36t/a	计入产品	1351.8872
6	水	9.9		
	进料合计	1374.01	出料合计	1374.01

2.5 主要设备

表 2-10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前椅生产线	1 台
2	后椅生产线	2 台
3	蒸汽熨斗	8 台
4	在线烘箱	4 台
5	冷水机	2 台
6	集气罩	4 套
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8	全自动高压发泡机组	1 台
9	多功能检测机	1 台
10	风机	1 台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劳动定员 59 人，全年工作时间 330 天，每天 8h。

2.7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生活用水量为 5.31t/d（1752.3t/a），不新增。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发泡原料配比用水，类比同类型项目数据，本项目发泡 A 料配比需水量为 3%，即 0.13t/d（42.9t/a）。由园区市政管网供给。

③生产用水

本项目设置两台冷水机用于发泡制冷，采用强制通风散热，无需设置冷却塔。冷水机循环水量共为 0.6t/d。随着蒸发消耗，需定期补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50015-2003）第 3.10.11 章节，冷却补充水量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计算，本项目取 2%，则补充水量为 0.012t/d（3.6t/a）。冷水机无废水外排。

(2) 排水

扩建后不新增劳动定员，不额外排放生活污水。现有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25t/d（1402.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基地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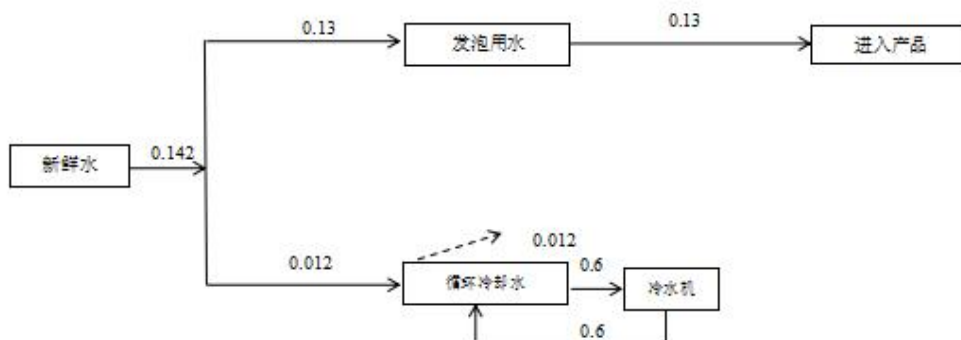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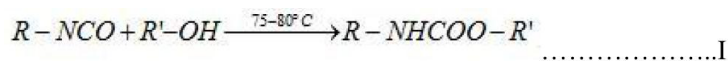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循环图（t/d）

2.8 供暖

	厂房内由鄂尔多斯市巨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集中供热。 2.9 供电 扩建后总用电量为 139.69 万 kW · h/a，由开发区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输变电站供给。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3.1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1）施工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危废库、发泡辅料暂存区土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以及各种附属工程的建设。施工期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注：G：废气 S：固废 N：噪声 W：废水 施工流程：——→ 污染物 ·····→ 图 2-2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施工期产排污环节分析 ①大气环境：主要为施工粉尘、运输车辆行驶时造成的道路扬尘。 ②声环境：主要噪声源包括运输平台、汽车吊车等，以及各施工阶段的各种运输车辆等。 ③水环境：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④固废环境：主要是铁质弃料、木材弃料、施工车辆运输时散落物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2.运营期具体工艺流程： （1）聚氨酯发泡原理 聚氨酯海绵的形成包括复杂的化学反应，是一个逐步加成聚合的过程，

主要是凝胶反应、发泡反应和交联反应，主要反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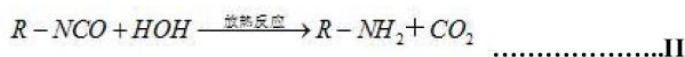
A. 聚氨酯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反应：



异氰酸酯 多元醇 氨基甲酸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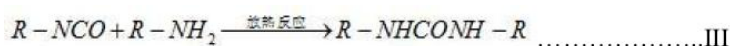
I 为凝胶反应，反应产生聚氨基甲酸酯，聚氨基甲酸酯是海绵塑料的主要成分，含有数量众多的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链节的高分子聚合物。

B. 异氰酸酯与水反应：



异氰酸酯 水 胺 二氧化碳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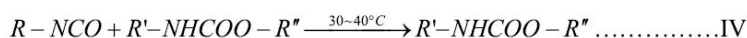
C. 胺基进一步与异氰酸酯基团反应：



异氰酸酯 胺 取代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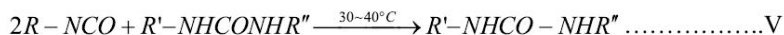
II、III 步为发泡反应，反应产生 CO₂，导致海绵膨胀，同时生成含有脲基的聚合物，发泡反应为放热，使发泡液温度升高。

D. 异氰酸酯与氨基甲酸酯（-NHCOO-）进一步反应：



异氰酸酯 氨基甲酸酯 脲基甲酸酯基

E. 异氰酸酯与脲基（-NHCONH-）进一步反应：



异氰酸酯 脲 缩二脲

上述 IV、V 属于交联反应，在聚氨酯海绵制造过程中，这些反应都是以较快的速度同时进行着，最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海绵体，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由线性结构变为体形结构，使发泡产物更好的相溶，加快产品的熟化。

企业采用一步法生产工艺，该法是将聚醚多元醇、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水、及其他助剂等一次性加入，使链增长、气体发生及交联反应等过程在短时间内几乎同时进行，其中水与异氰酸酯反应生成的 CO₂ 是发泡气体的来源。该方法工艺简单、是目前生产聚氨酯软泡最常见的方法。

（2）工艺流程简述：

	A.配料：外购原料 A 料（主要成分包含聚醚多元醇）及 B 料（主要成分包含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和水等物料均通过抽吸泵，管道输送到发泡机组储料罐（电加热、恒温 20℃，并配备 2 台冷水机控制料罐温度），接着 A 料、B 料经各自计量泵按配比精确计量后经密封管道输送至机械混合头，经过混合头高压瞬间混合。 B.浇注：混合均匀的组合聚醚多元醇和异氰酸酯发泡原料通过计量泵送至浇注工序，模型材质是铝合金，模具提前喷过脱模剂并通过模温机控制恒温在 30~40℃左右，发泡原料被浇注在模型中，在浇注过程中会有浇注废气产生，一次浇注过程持续时间为 3s 左右，随后模具自动闭合。 C.熟化：聚醚多元醇和异氰酸酯和新鲜水发生放热反应，生成聚氨酯和 CO₂，该放热反应使聚氨酯内部达到 100℃左右，此时 CO₂ 从聚氨酯内部逸出形成鼓泡，聚氨酯海绵形成。发泡线系统自带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60~75℃左右，反应时间为 5min。由于熟化过程在密闭的模具中进行，所产生的废气无法排出，将在后续脱模过程排放。 D.脱模：将熟化完全后的海绵从模型中取出来。该过程会有脱模废气产生。脱模工序的废气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发泡、熟化过程产生的废气于开模时挥发，另一方面为脱模剂中有机物的挥发。因此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 E.清模：模具在重复利用后，需要进行保养，利用模温机 110℃加热模具融化表面脱模剂，用布擦拭将模具上残留的脱模剂清理干净（大部分脱模剂附着于产品，且脱模剂中的挥发有机物已于脱模全部挥发，经模温机加热过程无有机气体挥发）。此过程会产生固废废抹布。 F.喷脱模剂、放附件：座椅发泡工艺的座垫、靠背、头枕模型可以重复使用。清模工序卸下来的模型再喷脱模剂并放置相应模具附件（钢丝等）后会重新放到浇注工序中使用，往干净的模型上喷脱模剂后将其用于浇注工序，采用机械喷脱模剂，且在密闭空间内喷涂，无有机气体挥发。 G.开泡：开泡又叫破泡，为了提高软泡的质量，必须进行破泡处理，此工序需要进行抽真空。此工序有挥发性有机废气和噪声产生。
--	--

H.修边：人工对坐垫海绵边缘进行修整。此工序有废边角料以及噪声产生。

I.修补：人工对缺损的坐垫进行修补，使用粘合剂，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

J.检验：海绵检验外观和缺陷，以及产品重量的检验。此工序有不合格品产生。

K.悬链熟化：悬链熟化也叫后熟化，后熟化工序主要是对坐垫、靠背、头枕海绵进行悬空静置约 8h，以使海绵的温度降低至常温，同时海绵内部进一步熟化，此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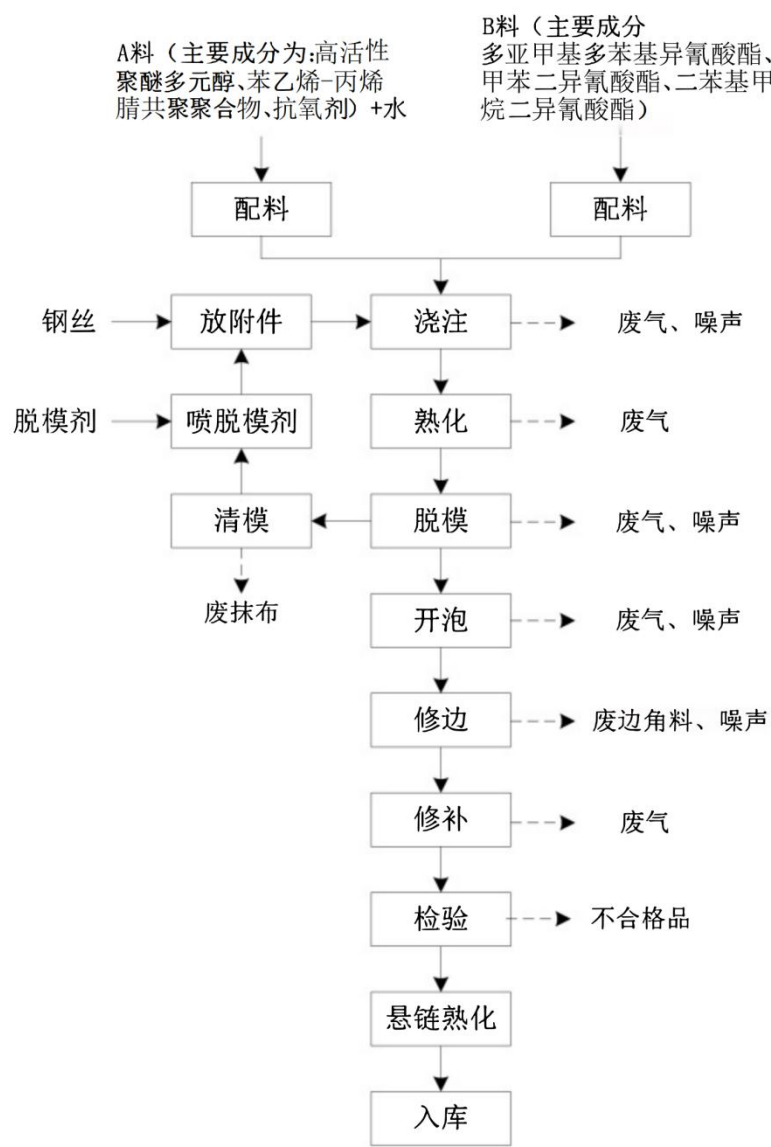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3.2 产污环节节点汇总

表 2-11 运营期产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污染类别	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发泡（浇注、熟化、开泡）	发泡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二氯甲烷
	脱模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修补	修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机械噪声	噪声
固废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发泡生产线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化学品原料存储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废机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完善。废气：运营期加热方式为电加热，不产生废气；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25t/d（1402.5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基地污水管网；噪声：现有项目重视厂内总平面布置，将噪声源布置在厂区中央位置，以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厂区统一收集。现有项目工程无环境问题，无需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告》中全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全区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2) 项目区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中涉及的废气污染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该检测由内蒙古城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01.14-2026.01.16 日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下风向。监测数据见表 3-2。

①监测点位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在评价区域内共布设 1 个监测点，具体点位信息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表

编号	测点名称	方位、距离	检测项目
2026.1.14	厂区下风向	西北，233.6m	非甲烷总烃
2026.1.15	厂区下风向	西北，393.78m	
2026.1.16	厂区下风向	西北，348.83m	

②监测时间与频率

a、监测 3 天，每天 4 次；

③监测结果

表 3-3 特征污染因子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平均值	评价结果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1-3)	2026.01.14	08:03-08:06	1.03	1.10	达标
		08:23-08:26	1.05		
		08:43-08:46	1.21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4-6)		14:02-14:05	1.25	1.16	达标
		14:22-14:25	1.09		
		14:42-14:45	1.14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 (7-9)		20:06-20:09	1.17	1.19	达标
			20:26-20:29	1.18		
			20:46-20:49	1.21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 (10-12)		(次日) 02:02-02:05	1.06	1.14	达标
			(次日)	1.07		
			(次日) 02:42-02:45	1.29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 (13-15)	2026.01. 15	08:08-08:11	0.08	0.09	达标
			08:28-08:31	0.09		
			08:48-08:51	0.09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 (16-18)		14:05-14:08	0.14	0.13	达标
			14:25-14:28	0.14		
			14:45-14:48	0.11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 (19-21)		20:07-20:10	0.11	0.12	达标
			20:27-20:30	0.12		
			20:47-20:50	0.13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 (22-24)	(次日) 02:09-02:12	0.10	0.12	达标	
		(次日) 02:29-02:32	0.10			
		(次日) 02:49-02:52	0.15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 (25-27)	2026.01. 16	08:11-08:14	0.08	0.10	达标
			08:31-08:34	0.09		
			08:51-08:54	0.12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 (28-30)		14:08-14:11	0.12	0.11	达标
			14:28-14:31	0.10		
			14:48-14:51	0.10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 (31-33)		20:13-20:16	0.10	0.10	达标
			20:33-20:36	0.10		
			20:53-20:56	0.11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 (34-36)	(次日) 02:03-02:06	0.11	0.10	达标		
	(次日) 02:23-02:26	0.10				
	(次日) 02:43-02:46	0.10				
标准限值	2.0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要求					
备注		-					

表 3-4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08-1.29 mg/m³	2.0 mg/m³	64.5%	0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评价区内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要求，故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针对环境保护目标，指南中针对地下水给出的内容为：地下水环境需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指南中未给出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3 给出的分级判别依据确定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不存在上述要求中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周围不存在敏感或较敏感的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属于不敏感。且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途径极小。综合考虑，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仅给出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依照指南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噪声现状监测由内蒙古城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01.14 进行监测，其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监测频次为：监测一天，昼夜各一次，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dB（A）	评价结果
	厂界东	昼间		20251502ZS1-1	60	达标
		夜间		20251502ZS1-2	49	达标
	厂界南	昼间		20251502ZS2-1	58	达标
		夜间		20251502ZS2-2	52	达标
	厂界西	昼间		20251502ZS3-3	59	达标
		夜间		20251502ZS3-4	50	达标
	厂界北	昼间		20251502ZS4-3	62	达标
		夜间		20251502ZS4-4	53	达标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由表可见，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昼间值在 52-62dB(A) 之间，夜间值在 49-53dB(A) 之间。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关于环境保护目标的规定：“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本项目周围不存在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区，声环境属于 3 类区，项目投入运营后可保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满足二类区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符合 3 类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表 3-6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人数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二类区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类区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保护物种、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十五五”期间总量控制要求，“十五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总磷、VOCs、NO_x。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量控制纳入污水处理厂，故不单独核算。 结合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各工序收集处理效率计算排放量，根据排放量核定总量，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序</th><th>污染物</th><th>污染物排放量</th><th>建议总量控制指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发泡生产线有机废气</td><td>VOCs</td><td align="center">4.9</td><td align="center">4.9</td></tr> </tbody> </table>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发泡生产线有机废气	VOCs	4.9	4.9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发泡生产线有机废气	VOCs	4.9	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为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需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小施工扬尘的影响，具体措施建议如下： A、车辆行驶扬尘防治： ①加强施工车辆管理，要求对进出场地的施工车辆勤冲洗，对车辆途经路段勤洒水、清扫，要求施工现场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为100%。 ②运输土石方及粉料等施工车辆采取加蓬覆盖，严禁物料沿途抛洒、掉落；运输建筑渣土等车辆密闭率100%。 ③硬化施工便道路面，所有临时道路均需清洁、湿润，并加强管理，使运输车辆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 B、风力扬尘防治对策 ①分区分类统一堆存物料，建设施工场地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存入库、池内，遮盖率达100%；建设施工场地主要道路硬化率100%。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当地施工队伍，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人员亦较少，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排入基地污水管网。 施工生产废水：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是含泥浆或沙石的工程废水，该部分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SS。本项目施工废水拟采用“临时沉淀池 + 上清液回用”的处理方式，废水经沉淀去除SS后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等工序，不外排，可有效避免施工废水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来自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为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施工期要遵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进行施工时间限值及相应的噪声防控，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	---

	①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安排在日间作业，减少夜间施工量； ②施工时选用噪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施工设备，即施工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避免设备因部件松动引起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大噪声；同时加强管理，以减少因施工设备维护和保养不当产生的噪声。 ③尽量少用哨子、喇叭等指挥作业，减少人为噪声； ④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 ⑤合理安排单个建设项目的进度和作业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工程建设时，利用厂区围墙的隔声作用，以减缓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 总体而言，施工期噪声的影响具有短暂性、流动性的特点，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采取合理布局的情况下，施工期对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产生的影响是有限和短暂的。 4、固体废物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设备包装材料等，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送至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指定场所堆场。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设备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对该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只要加强施工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发泡生产线有机废气，主要包括：发泡废气、脱模废气、修补废气。 1、发泡废气（包括浇注、熟化、开泡）污染物源强 CO₂来源于发泡工序中水与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的反应产物。根据《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346号），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需要实施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因此本环评不需要实施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发泡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和甲苯二异氰酸酯。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发泡原料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全部暂存在原料房原料桶内，在正常的装卸和存储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生产时原料从贮罐经泵送入计量系统，计量准确送入机械混合头。在发泡工段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会发生反应产生气体二氧化碳，二氧化碳属于无毒无味气体。同时在发泡工段由于物料混合发生放热反应从而温度升高，原料自身会有少量的VOCS有机废气挥发。 根据《污染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4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发泡环节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30kg/t-产品，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3.00×10^5标立方米/吨-产品。 本项目发泡生产过程仅有轻微损耗，因此，通过原料消耗量进行污染物产排情况的核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发泡原料消耗量为439.75t/a，则本项目工业废气产生量为1.32×10^8Nm³/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13.19t/a。 （2）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根据《含微量残余单体的聚氨酯预聚体研究发展》（USA，2000年R Xie
----------------------------------	---

	等），本项目使用B料中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单体残留量按0.2%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MSDS，B料中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含量均按照15%计，本项目B料用量为98.57t/a，则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产生量为0.03t/a。 2、脱模废气源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脱模剂检测报告可知，异构烷烃液体含量约为95%，该液体挥发量约为10%，本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19.75t/a，则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1.88t/a。 3、修补废气源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粘合剂MSDS，粘合剂中主要成分为15%~20%二氯甲烷、15%~31%增粘树脂、9%~28%SBS热塑性橡胶及8%~25%马尾松，其中可挥发成分主要为二氯甲烷。考虑对环境最不利影响情况下，可挥发成分按20%算，以全部挥发计，本项目粘合剂使用量为0.36t/a，则二氯甲烷产生量为0.072t/a。 4、采取治理措施 综上，发泡（包括浇注、熟化、开泡）、脱模、修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为15.07t/a，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产生量共计为0.03t/a，二氯甲烷产生量为0.072t/a。 为有效控制有机废气无组织逸散，本项目在发泡工段混合头及发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生产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针对发泡生产线的浇注工位、脱模和喷脱模剂工位、开泡工位、修补工位设置集气罩，共计4个集气罩，其中浇注工位集气罩面积为2m²（1m×2m）；开泡工位集气罩面积为3.5m²（1m×3.5m）；修补工位集气罩面积为4m²（1m×4m）；脱模和喷脱模剂工位集气罩面积为1.5m²（1m×1.5m）。则集气罩总面积为11m²。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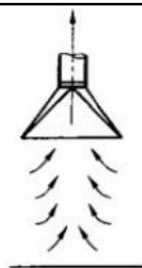


图4-1 集气罩示意图

废气通过各工位上方的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9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13.56t/a，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有组织产生量为0.027t/a，二氯甲烷有组织产生量为0.065t/a，有10%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1.51t/a。

本项目拟采取“集气罩+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生产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根据《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新型汽车座椅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发泡、脱模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4-1 42工位发泡线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位置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处理效率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3-09	第一次	5.30	7.12×10^{-2}	1.31	1.74×10^{-2}	75.6%
	第二次	5.25	6.86×10^{-2}	1.30	1.72×10^{-2}	74.9%
	第三次	5.26	7.06×10^{-2}	1.34	1.81×10^{-2}	74.4%

	2025-03-10	第一次	6.93	9.55×10^{-2}	1.08	1.44×10^{-2}	84.9%
		第二次	6.68	8.71×10^{-2}	1.08	1.48×10^{-2}	83%
		第三次	6.61	8.90×10^{-2}	1.04	1.43×10^{-2}	83.9%
	结论		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DA001 排气筒出口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4-2 36工位发泡线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位置	DA002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处理效率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4.88	4.74×10^{-2}	1.45	1.45×10^{-2}	69.4%	
2025-03-09	第二次	5.39	5.06×10^{-2}	1.43	1.40×10^{-2}	72.3%	
	第三次	5.40	6.05×10^{-2}	1.44	1.51×10^{-2}	75%	
	2025-03-10	第一次	7.53	7.14×10^{-2}	1.12	1.02×10^{-2}	85.7%
第二次		7.42	6.88×10^{-2}	1.05	1.06×10^{-2}	84.6%	
第三次		7.19	6.53×10^{-2}	1.24	1.18×10^{-2}	81.9%	

	结论	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DA001 排气筒出口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新型汽车座椅智能化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与本项目在年生产时间、主要生产工艺、废气类型、废气环保设施等方面完全一致，发泡所用原辅料是本项目的5.6倍，因此，类比该验收项目的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可行。 类比该项目验收报告，发泡、脱模废气采用“集气罩+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措施的处理效率约为75%，经计算，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3.39t/a，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有组织排放量为0.0068t/a，二氯甲烷有组织产生量为0.016t/a。 本项目工业废气量为$1.32 \times 10^8 \text{Nm}^3/\text{a}$，运行时间为4800h，采取上述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25.68 \text{mg}/\text{m}^3$，排放速率$0.71 \text{kg}/\text{h}$；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排放浓度为$0.052 \text{mg}/\text{m}^3$，排放速率$0.0014 \text{kg}/\text{h}$；二氯甲烷排放浓度为$0.12 \text{mg}/\text{m}^3$，排放速率$0.003 \text{kg}/\text{h}$；处理后废气由15m高（高于周边半径200m范围内的建筑5m）的排气筒排放，可满足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1.51t/a，参考《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车间总换气量= 车间容积×换气次数，本项目车间容积为161559.66m^3，换气次数取12次，则通风量为$1938715.92 \text{m}^3/\text{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0.16 \text{mg}/\text{m}^3$，排放速率$0.32 \text{kg}/\text{h}$。因此，无组织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3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类型	废气量 Nm ³ /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mg/m ³
发泡生产线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32×10 ⁸	13.56	102.73	集气罩+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75%	25.6 ₈	0.71	3.39	100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有组织	1.32×10 ⁸	0.027	0.205		75%	0.05 ₂	0.001 ₄	0.006 ₈	1
	二氯甲烷	有组织	1.32×10 ⁸	0.065	0.49		75%	0.12	0.003	0.016	10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1.51	/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车间通排风	/	0.16	0.32	1.51	4.0
由上表所示，本项目发泡生产线有机废气经采取集气罩+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											

异氰酸酯（MDI），二氯甲烷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并达标排放，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排放限值并达标排放。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完全失效，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t/a
发泡生产线有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1	102.73	13.56
	二氯甲烷			0.49	0.065
	MDI			0.205	0.027

如上表所示，非正常工况下，废气环保治理设施无治理效率，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不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有组织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大。因此，为减少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营运期加强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收集，加强对运行环保设备设施的每日检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的检修和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另外，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停电、停水，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某一系统装置临时停工。当发生上述情况时，可启用应急电源暂时维持系统正常运行，组织人员进行抢修；如果短时间不能修复正常，应停止生产，待故障彻底排除后，再恢复正常生产。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的排放，因此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①本项目发泡（包括浇注、熟化、开泡）、脱模、修补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采取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并达标排放，同时，集气罩未收集部分有机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车间通排风后能够有效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计划，对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控，减少环境影响；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有机废气在采取以上措施，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和处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车间通排风，能够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扩建后不新增劳动定员，不额外排放生活污水。现有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25t/d（1402.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基地污水管网。 （1）发泡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发泡原料配比用水。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2）冷却水 本项目设置两台冷水机用于发泡制冷，采用强制通风散热，无需设置冷却塔。冷水机循环水量共为 0.6t/d。随着蒸发消耗，需定期补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09 年版）》（GB50015-2003）第 3.10.11 章节，冷却补充水量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计算，本项目取 2%，则补充水量为 0.012t/d（3.6t/a）。冷水机无废水外排。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全自动高压发泡机组、多功能检测机等设备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0dB（A）。主要采用基础减振、
--	---

隔声、消声及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

表 4-3 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全自动高压发泡机组	1 台	80	采取加强生产管理, 优选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间断	40	75	15	60	1
2	多功能检测机	1 台	75		间断	40	70	15	55	1
3	风机	1 台	80		间断	40	75	15	60	1
4	空压机	2 台	80		间断	40	75	15	60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处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结合本项目实际噪声影响特点，本次评价仅对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本次评价采用声导则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A 声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misc}——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地势较为平坦，周边绿化主要以低矮草木为主，预测点主要集中在厂界外 1m 处，故本次评价不考虑 A_{atm}、A_{gr}、A_{misc}。 （3）室外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A_{div}） 假定声源位于地面时的声场为半自由声场，则按如下公式计算：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	---

(4) 某预测点总等效声级

由上式预测单个噪声源在评价点的贡献值，再将不同声源在该点的贡献值用对数法叠加，得出多个噪声源对该点噪声的贡献值，叠加模式为：

$$L = 10 \lg \sum_{i=1}^m 10^{L_i/10}$$

式中：

L——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L_i ——各声源的噪声值，dB（A）；

m——声源个数。

表 4-3 运营期厂界噪声的预测值 单位：Leq[dB(A)]

序号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是否达标
1	厂界东	41.3	昼间	60	昼间	60	达标
2	厂界南	45.8	昼间	58	昼间	58	达标
3	厂界西	32.1	昼间	59	昼间	59	达标
4	厂界北	20.6	昼间	62	昼间	62	达标
评价标准			昼间：65 夜间：55				

原有项目未进行例行检测，本项目进行现状检测时，现有项目正常运行，故背景值选用现状噪声检测数据，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距离自然衰减后，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工作人员。现有工作人员 59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3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735t/a，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本项目发泡生产线会产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以原料用量的 1%计，则产生量为 17.2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其他废物 HW49，900-039-49。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以及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研究，1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250g，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处理量总共约为 13.652t/a，则本项目理论上活性炭需求量为 54.61t/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无脱附装置的活性炭吸附设施，换炭周期不宜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以先到为准），活性炭一般达到 80%饱和，因此，本项目实际上需要活性炭量为 68.26t/a。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被吸附的总有机废气量和实际活性炭本身的用量之和，则由此可计得本项目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约为 81.91t/a。更换的废活性炭密封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化学品包装桶 本项目发泡工艺产生的 A 料桶、B 料桶以及粘合剂桶等，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20 个/a。产生后于危废间分区暂存，交由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3) 含油废抹布 本项目清模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其他废物 HW49，900-041-49。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02t/a，产生后于危废间分区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4) 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维护时会产生废机油及其废机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均属于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机油 HW08，900-214-08，废机油桶 HW08，900-249-08）。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废机油桶约为 0.01t/a，收集后于危废间分区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
--	---

理。

危废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为 40m²，位于厂区南侧。危废间满足防风防雨防腐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HDPE 膜+2mm 环氧树脂地坪漆，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¹⁰cm/s，设置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同时设置不锈钢托盘和空桶 1 个，作备用收容设施；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油桶分类收集后于危废间分区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表 4-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81.91	废气治理设施	固体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T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废间分区暂存后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2	废化学品包装桶	900-041-49	20 个	原料存储	固体	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	T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等	T, In	
3	废机油	900-214-08	0.1	生产设备	液体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 I	
4	含油废抹布	900-041-49	0.02	清模	液体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 In	
5	废机油油桶	900-249-08	0.01	生产设备	固体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 I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本次环评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1）危险废物产生、收集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按《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

	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应材质、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2）贮存 ①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危险废物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对地面防腐防渗，设有围堰、导流槽、废液收集池等可收集泄露的液态危险废物，围堰高 0.2m，储存区废液收集池容积为 0.5m³，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使用专用桶装，各种危险固废单独隔离存放，禁止与其它原料或废物混合存放。各种废物包装贮存需按照国家相应要求处置，贮存场所按照 GB15562.2 设置警示标准。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②定期或不定期对危险固废暂存间进行检查，确保储存间地面无裂缝；衬层上需建有渗漏液收集清除系统；③危废暂存间四周修建围堰，围堰设置导流沟暂存场地面和四周挡墙、围堰和导流沟作防渗、防腐处理；④评价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设置固定危险废物存放点，并用符合规范的封闭、防渗容器封闭储存。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分类收集，由专人负责，并建立储存记录。 （3）运输、转移 厂内转移均在危废暂存间内部进行，且危废暂存间地面防腐防渗，设有围堰、导流沟、废液收集池等可收集泄露的液态危险废物，场内转移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自暂存间外运之处置单位的运输过程，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2021 第 23 号）执行。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前
--	--

	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转移一车（次）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转移联单，使用专业运输车辆，按规定线路运输，建设单位应保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 年，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4）委托处置 本项目暂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管理措施计划 营运期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中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由专人管理并保存 5 年以上，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固体废弃物可实现妥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物，项目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但如果发生化学品泄漏事故及火灾爆炸事故导致消防废水、化学品等外泄、下渗等，或由于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随意堆放，雨水冲刷导致外泄、下渗，将会对附近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严格做好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理工作，严禁乱堆乱倒，定点集中收集，收集装置需采用防雨、防渗容器，并加强对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对项目厂区采取防渗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
--	--

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厂区内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表 4-5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措施
简单防渗区	装配、分装原辅料暂存区、成品库房及其他	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发泡生产线 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渗混凝土地面，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重点防渗区	发泡原辅料暂存区 事故水池	防渗混凝土硬化+2mmHDPE 膜+环氧树脂地坪漆，需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四周设置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防渗同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一致。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管理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6、环境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相关内容详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发泡生产线有机废气排口（DA001）	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二氯甲烷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类别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发泡生产线有机废气	经采取集气罩+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集气罩未收集废气通过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5	/
噪声治理	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加强生产管理，优选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		1.5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0.5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为 4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利旧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间，占地面积为 5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危废间满足防风防雨防腐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HDPE 膜+2mm 环氧树脂地坪漆，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¹⁰ cm/s，四周设置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防渗同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一致，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¹⁰ cm/s。同时设置不锈钢托盘和空桶 1 个，作备用收容设施；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油桶分类收集后于危废间分区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12	/
	简单防渗区	装配、分装原辅料暂存区、成品库房及其他进行地面硬化		计入工程投资	
	地下水、土壤	一般防渗	发泡生产线、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混凝土地面，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		1
	重点防渗区	发泡原辅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混凝土硬化+HDPE 膜+2mm 环氧树脂地坪漆，需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危废暂存		2	/

		间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10}cm/s$)		
	环境风险	在化料存料区设置围堰一个防止发泡料泄漏；于厂区设置 $15m^3$ 事故应急池一个，用于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废水。	20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3	/
	总计		7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发泡生产线有机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二氯甲烷	经采取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二级活性炭(TA001)治理效率为75%,吸附处理后于1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废气经采取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车间通排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冷却水	/	设置两台冷水机用于发泡制冷,随着蒸发消耗,需定期补水。冷水机无废水外排	无废水外排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加强生产管理,优选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油桶分类收集后于危废间分区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现有项目生产区域、成品区、原料区、行政办公区、质量检测区、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混凝土地面,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重点防渗:化料存料区、事故水池采取混凝土硬化+2mmHDPE膜+环氧树脂地坪漆,需满足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四周设置导流槽及废液收集池,防渗同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一致。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按程序进行操作，尽可能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风险事故的概率； 2、危险物质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贮存、管理，配备消防措施； 3、按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设立事故应急池、围堰，以备事故性排放以及废水处理不达标应急。 4、安排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减少事故泄露或事故排放概率。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此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标准要求及措施，同时要求建设单位进行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进行生产。 （3）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可燃物的存储，加强安全管理管控，规范化生产、安全生产，严禁烟火，积极完善检查消防设备设施，减少事故发生，降低环境风险等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本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周围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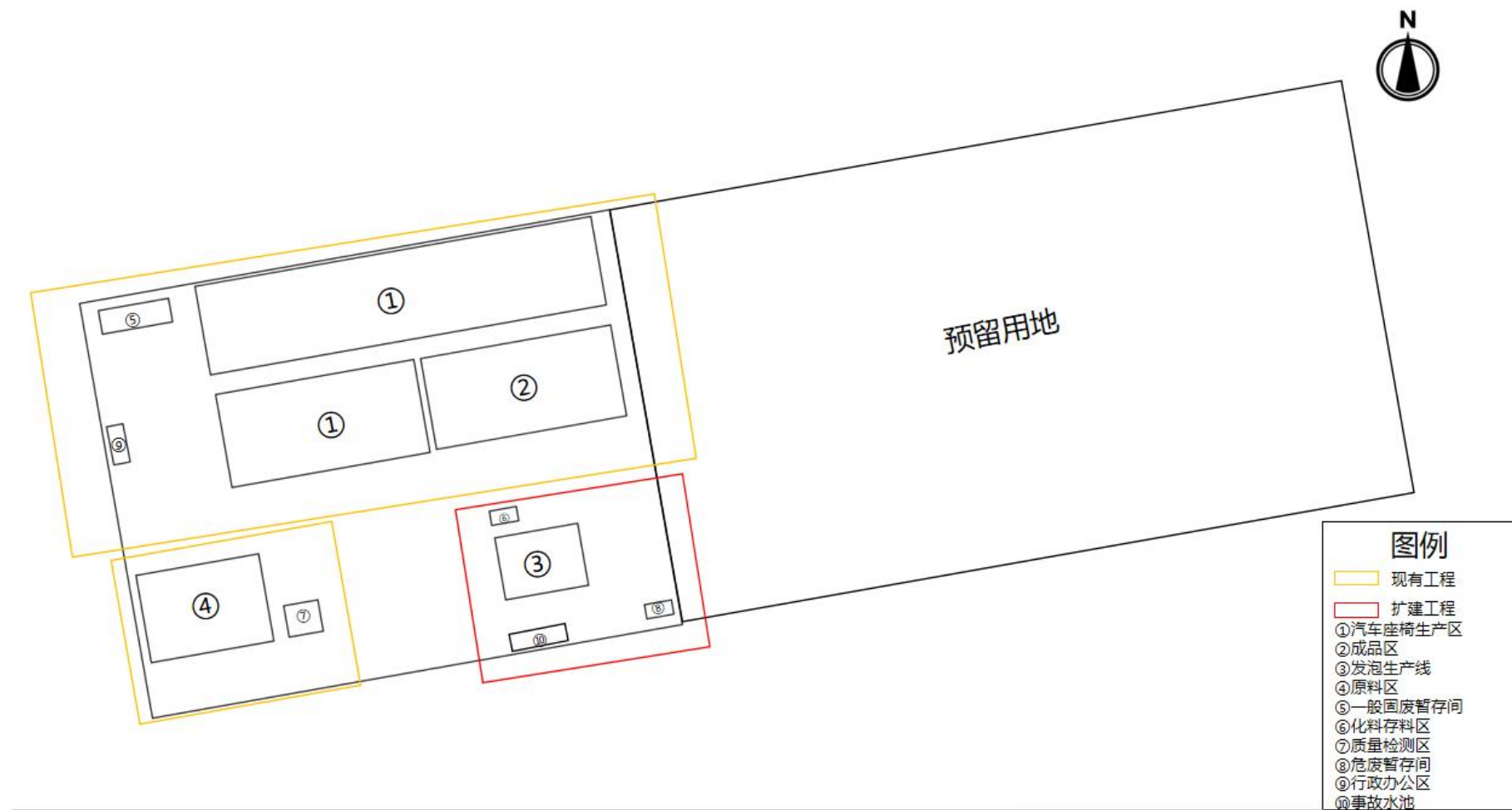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9t/a		4.9t/a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0.0068t/a		0.0068t/a	
	二氯甲烷				0.016t/a		0.016t/a	
废水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5t/a			17.2t/a		17.7t/a	
	生活垃圾	9.735t/a			/		9.73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81.91t/a		81.91t/a	
	废化学品包装桶	/			20 个/a		20 个/a	
	含油废抹布	/			0.02t/a		0.02t/a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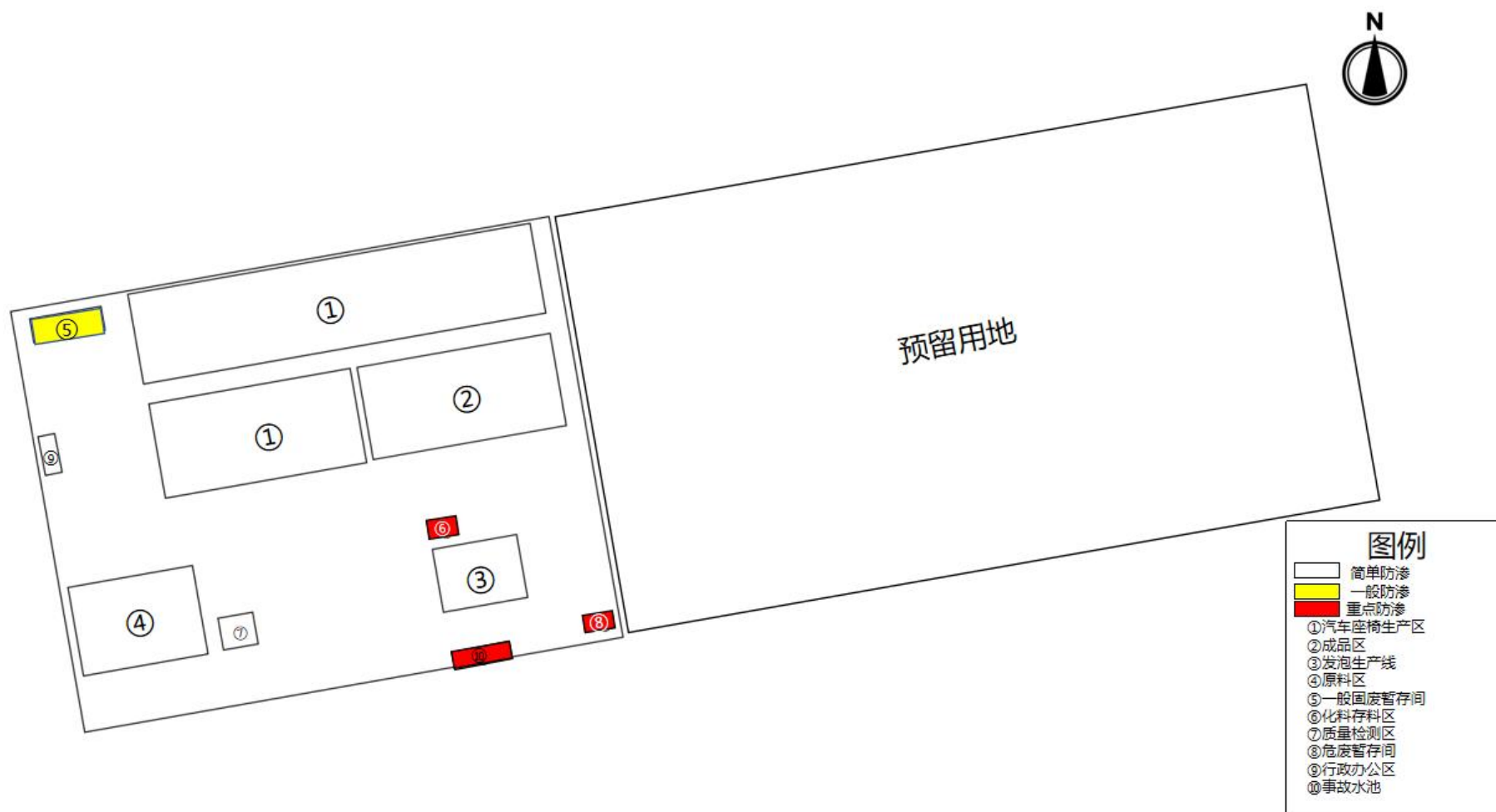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目标保护图



附件 1：立项文件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富卓汽车零部件（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ED6D7H6E
你单位申报的：富卓汽车零部件（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汽车座椅生产项目 项目
项目代码：2507-150698-04-01-733809
建设地点：装备制造产业园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5-07-30 年至 2027-07-30 年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用厂房26926.61平方米，建设年产20万套汽车座椅总成装配生产线一条，发泡线一条。同时建设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及排序发运物流中心、行政办公区域、质量检测中心及其他配套设施。
---------	---

总投资：50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5000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富卓汽车零部件（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汽车座椅生产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无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项目单位仍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内文考基字(2021)281号

答发人：张文平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园区

文物核查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根据鄂尔多斯市文物局《鄂尔多斯市文物局关于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园区项目用地开展区域文物影响评估的请示》（鄂文物行审字[2021]122 号）文件，受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对提交文件资料进行文物遗址核查。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园区项目用地位于东胜区与康巴什区之间，园区控制面积 95.5 平方公里，规划面积 89.6 平方公里，建成面积 68.6 平方公里，此次区域文物评估

面积为 15.177 平方公里。经过与长城资料及第三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比对，项目建设范围内地表未发现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文物遗迹，与文物调查报告结论相符。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等有关规定，在此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对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勘探。如发现文物遗迹，应立即上报自治区文物局，开展相关考古发掘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原则同意此项目立项，请自治区文物局审核批准。

专此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ED6D7H6E	
营 业 执 照			
名称		富卓汽车零部件（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童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01号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1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4：用地文件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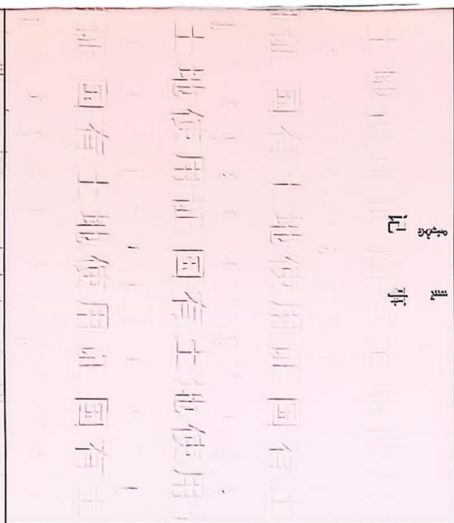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记，颁发此证。

记 事



土地权利人	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坐落	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内科兴大道北、瑞虎大街南、创业路东、动力大道西		
土地宗地号	鄂40-01-1514	土地面积	3400
土地用途	工业	出让价格	2065年9月22日
土地权利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5年9月22日
土地权利面积	225389.82 M ²	土地分摊面积	1 M ²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章)

仅用于富卓汽车零部件(鄂尔多斯)有限公司申业局用电报装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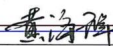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5日
N0. 150360347

FUTURIS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Futuris Automotive Interiors(Anhui) Co., Ltd.

中国安徽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26 Fengming Hu North Road, Wuhu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Wuhu, Anhui province, China
邮政编码: 241009
固话 Phone Number: +86 (0)553 5733888

合同会签申请单
Application for Contract

起草部门 (起草者) Drafter	采购部 	文件名称 Filename	鄂尔多斯厂房租赁合同
日期 Date	2025年2月21日	合同编号 Contract No.	CH-N1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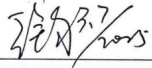
出租方: 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	计租	月租金单价		月度租金		年度租金	
	面积	(元/平方米)		(元)		(元)	
	(m²)	含税	不含税	含税	不含税	含税	不含税
2# 厂房	26926.61	4	3.81	107,706.44	102,577.56	1,292,477.28	1,230,930.74

1. 第一年度至第三年度 (即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止, 共三个租期年度)
租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现汇支付第一年度含税租金小写¥: 1292,477.28 元 (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贰角捌分); 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提前一个月一次性预付全年含税租金, 租赁保证金为¥: 330000.00 元, 租赁期限届满, 甲方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2. 第四年度至第十年度租金, 按照合同第五条进行价格调整, 乙方按照年度提前一个月一次性预付全年含税租金。

3. 付款方式: 银行现汇。

部门 Dept.	会签意见 Jointly Agreement For Contract	Signature/Date 签名/日期
采购部经理 Purchasing Manager		 2025.3.6
财务经理 Financial Manager		
采购顾问 Procurement consultant		 2025.3.7
副总经理 DGM		
总经理 GM		

注: 重要文件需要总经理签名批复。

Notes: Important documents should be approved by GM

租赁合同

出 租 方： 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 租 方：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XZNT-ZL-20250311

合同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出租方（甲方）：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

法定代表人：连鹏；职务：执行董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 0602 5851 9512 1A

承租方（乙方）：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北路；

法定代表人：沈洪良；职务：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 0200 7810 5509 7J

鉴于：

1. 甲方系新兴际华能源装备高技术产业园 2#机加车间（以下简称 2#厂房）的产权人，拥有合法对外出租该租赁物的权利。乙方拟承租甲方上述租赁物用于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述租赁物的租赁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租赁标的

1. 租赁物坐落：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道 01 号新兴重工 2#厂房。

2. 租赁物面积：2#厂房 26926.61 m²。

3. 租赁物现状（包括结构、楼层、装修情况等）：2#厂房为单层钢结构厂房，仅完成钢结构、墙板、屋顶板、门窗安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10 年，即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10 日止。如因乙方原因实际租用期不满 9 年，按本合同第十条执行；如因乙方原因实际租用期超过 9 年且不满 10 年按 10 年结算；实际租用期超过 10 年按实际租期结算（租金按日结算），但乙方必须提前 3 个月告知甲方。

2. 租赁期限届满前，若乙方有意在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承租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重新签订合同时，租赁价格在当地公开市场价格或甲方委托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基础上，考虑到乙方在 2# 厂房的续建方面的投资，甲方应当给与乙方优惠，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同意乙方的续租申请。若乙方未在该期限内提出续租申请，或者双方未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终止。

第三条 租赁用途

1. 乙方租赁该 2# 厂房的全部面积 26926.61 m² 用于 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

2. 甲方将该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由乙方自行管理、经营，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自行进行项目申报办理，甲方予以配合。乙方不得随意改变租赁物用途，如用途有变更，应于变更前通知甲方，并积极与甲方协商变更事宜，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因改变租赁物使用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租赁物的交付

1. 交付条件：甲方以租赁物现状向乙方进行交付，乙方已到甲方现场对租赁物现状有了充分了解，同意按租赁物及相关设施的现状承租。

2. 交付时间：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

3. 租金起租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4. 交付明细：附件二。

第五条 租金及相关费用

含税税率现按目前当期税率 5%，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进行相应调整。

1. 租赁保证金：本租赁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330,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

2. 租金：（1）第一年度至第三年度厂房含税租金为每平米 4.00 元/月。
（2）租赁期间，按照 3 年一个周期，即于第四年度、第七年度、第十年度进行价格调整，价格的调整参照当地公开市场价格或参照甲方委托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价格的调整只增长不下降，价格的涨幅不超过上一个租赁周期租赁价格的 6%。

表 1. 第一年度至第三年度租金

名 称	计租面积 (m²)	月租金单价		月度租金		年度租金	
		(元/平方米)		(元)		(元)	
		含税	不含税	含税	不含税	含税	不含税
2#厂房	26926.61	4.00	3.81	107706.44	102577.56	1292477.28	1230930.74

3. 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费、电费、供热费、移动网络费用、燃气费用、垃圾清理费用及其它相关的使用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缴纳；如因乙方在使用房屋过程中日常维护修缮不到位（包括门窗），造成需维修、更换等费用，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该费用；保证金不足以偿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保证金发生扣除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齐至合同约定的保证金金额。

第六条 租金的支付

1. 第一年度至第三年度（即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14 日止，共三个租期年度）租金支付：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

性向甲方现汇支付第一年度含税租金小写¥: 1292477.28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贰仟肆佰柒拾柒元贰角捌分）；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提前一个月一次性预付全年含税租金。

2. 第四年度至第十年度租金，按照第五条进行价格调整，乙方按照年度提前一个月一次性预付全年含税租金。

3. 付款方式：银行现汇。

4. 以上租赁费由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及金额支付至甲方的如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926 4248 2

行 号：3052 0508 7015

5. 发票：甲方应于乙方支付租金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合规的租赁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当期税率。

6.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向甲方交纳完毕全部租金，缴清水电暖费等相关应支付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返还租赁物以及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其他义务后，甲方将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7.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除应按甲方要求支付拖欠租金外，还应按照 拖欠天数×欠缴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五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保证金总额低于违约金金额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逾期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款、第 3 款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租赁物的转租

乙方在租赁期间若将租赁物转租或部分转租给他人（乙方关联公司除外），须提前 1 个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产整顿，乙方应予以配合，必要时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不允许乙方车辆人员

物资进出等措施限制乙方使用租赁物。

第八条 租赁物使用要求

1. 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甲方应负责租赁物主体结构的维护、保养；乙方应正当使用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各类设施处于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1.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如因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使用方式不当或未尽妥善维护责任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受到了损害，该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消防和安全

2.1 租赁期间，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积极做好消防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消防和安全生产问题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或受到政府行政处罚，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租赁保证金用以抵偿，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保证金发生扣除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齐至合同约定的保证金金额。

2.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严禁将租赁物内及周边的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2.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报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2.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2.5 如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期间因使用不当而发生火灾造成租赁物损坏或产生其他损失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

4. 物业管理

4.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甲方清理该杂物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4.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及地方性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环保管理规定

5.1 乙方使用租赁物期间不得在租赁物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原材料及货物，如因生产需要使用时必须报请环保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审批，不得私自使用，否则因违反环保条例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 生产产生的垃圾及有毒垃圾必须按照环保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照环保及其它相关规定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倾倒、丢弃或排放。

5.3 租赁物室外及室内排污管线分别为雨水排水管线、生活污水排水管线，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按照环保及相关规定排放至指定场所，不得将生产污水利用上述管线进行排放，如果乙方私自排放生产污水造成环境污染，甲方有权随时解除租赁合同，且不予退还租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及

罚款等事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就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保证金发生扣除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齐至合同约定的保证金金额。

5.4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期间应爱护周边环境，不得对周边环境进行破坏，不得随意倾倒杂物、丢弃垃圾。且乙方有义务约束自己的职工对周边环境进行保护，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6. 若乙方发生重大环保违规、重大安全事故，在乙方未按照政府要求完成整改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产整顿，乙方应予以配合，必要时甲方有权采取停电、停水、不允许乙方车辆人员物资进出等措施限制乙方使用租赁物直至乙方完成整改。

7. 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或周围设立广告牌，须经过甲方同意，并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

第九条 租赁物的续建、改造、装修

1. 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对租赁物进行续建、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续建、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续建、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产生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续建、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如乙方的续建、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须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厂房屋顶使用的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3. 租赁期满或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乙方自愿将厂房续建、改建的资产无偿转让与甲方，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应配合办理产权登记，甲方不对乙方做任何补偿。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若乙方确需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一致，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后，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拖欠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乙方自愿将厂房续建、改建的资产无偿转让与甲方，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应配合办理产权登记，甲方不对乙方做任何补偿。

2. 若甲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对乙方在 2# 厂房续建方面的投资进行补偿，补偿范围仅限于乙方投资建设的厂房内的地坪、大门、消防、照明、屋顶通风器、给排水管网、10KV 高压电缆、变压器，补偿金额以甲方委托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

3.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合同的，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租赁物返还甲方；若乙方未按时将乙方的设备、原材料、货物等物品搬离，则视为乙方将遗留物品抛弃，甲方可自由处置该等物品。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占用期间的租金，每逾期一天，除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租金外，还需按本年度合同租金总额的 日万分之一点七五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有权随时收回租赁物，并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乙方物品搬离，且不负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且未取得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已支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租赁期间，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1 个月，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租赁保证金用以抵顶租金，乙方拖欠租金金额超过租赁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停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并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

财产，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甲方全额扣除租赁保证金后，如乙方仍拖欠甲方租金，且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五日后仍然拒不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拍卖、变卖留置乙方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欠付的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还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以下为甲乙双方的有效送达信息：

1.1 甲方确认，以下信息为甲方的有效送达信息：

地址：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道 01 号新兴重工

联系人：王永森 联系电话：199 0477 3987

电子邮箱：490299050@qq.com

1.2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乙方的有效送达信息：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北路

联系人：梅旭华 联系电话：13855333969

电子邮箱：xuhua.mei@futuris.cn

以上送达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各类通知、通告、文件、法律文书一经发出，邮件以前述地址并以联系人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短信、传真、电子邮件以信息进入对方系统的时间为准，均视为已经

送达。

2. 各类通知、通告、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形式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各类通知、通告、文件、法律文书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通知、通告、文件、法律文书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包括下列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附件一：2#厂房租赁图；

(2) 附件二：2#厂房交付确认单；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出租方（甲方）：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连鹏

委托代理人：陈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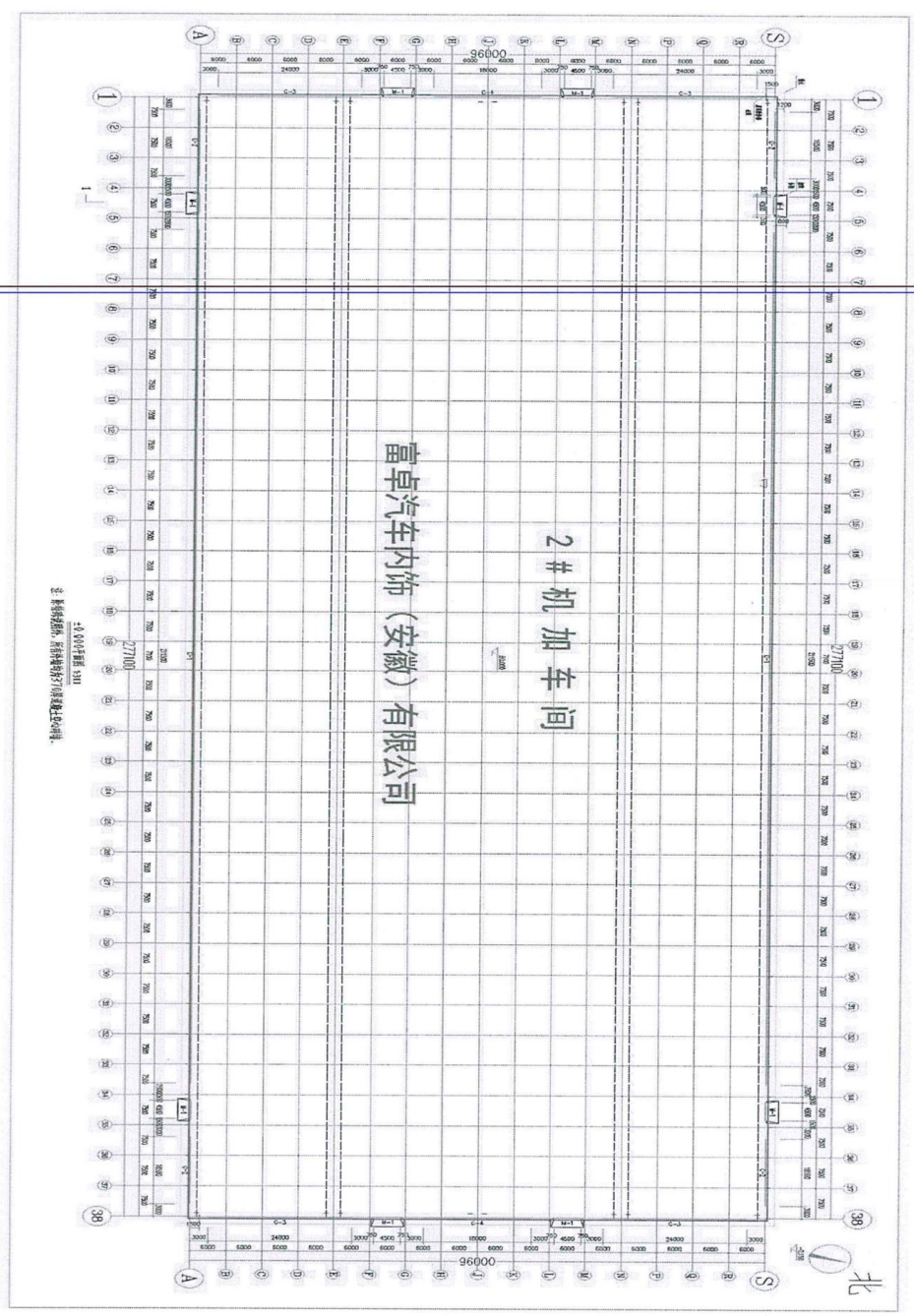
承租方（乙方）：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洪良

委托代理人：



附件一：2#厂房租赁图



附件二:2#厂房交付确认单

项目名称		2#机加车间 (2#厂房)		合同编号		XZNT-ZL-20250311	
序号	租赁物名称	租赁物部位	数量	单位	交付日期	交付状态	备注
1	2#厂房	桩基、基础	26926.61	m²	2025年3月15日	完好	
2		钢结构	26926.61	m²	2025年3月15日	完好	
3		屋顶板、墙板、门窗、墙裙	26926.61	m²	2025年3月15日	基本完好	
4		2#厂房 西侧、南侧雨排水地埋主管道	1	项	2025年3月15日	基本完好	
出租方 (甲方/交付方): 新兴重工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交付日期: 2025年3月15日		承租方 (乙方/接收方): 富卓汽车内饰 (安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接收日期: 		富卓汽车内饰 (安徽) 有限公司			



富卓汽车零部件（鄂尔多斯）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备案事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四条 公司名称：富卓汽车零部件（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第五条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 01 号。

经营场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瑞虎大街 01 号。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应当按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规定执行。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在报纸上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45日，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变更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有最低限额规定的，减少后的注册资本应当不少于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第十条 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币种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500	人民币	货币	2030-03-19
合计	500	人民币	货币	

第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因转让股权而引起公司类型变更的，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股东依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照《公司法》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委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查批准董事的报告；
- （三）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七）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作出上述事项的决定时，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六条 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一名，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连任。

第十八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股东的决定；
-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五）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不设经理。

第二十条 公司不设监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并依法登记。

第二十二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或者解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或者解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或者解任之日

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章 公司营业期限、解散及清算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决定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因前款第（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第二十五条 公司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十七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公司法》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作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股东制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一式三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股东签字或盖章：

沈政良



富卓汽车内饰（安徽）有限公司

91340200781055097J

2025年03月19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CKJC-ZLJL034-01

城矿检测



240512120065
有效期2030年03月05日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CKJC20251502)

项目名称：亿富卓汽车零部件（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亿富卓汽车零部件（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检测
发布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

内蒙古城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无 CMA 章、本机构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 5、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6、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在报告或证书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为分包项目；
- 8、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 9、客户对检验检测机构数据和结果有疑议，需在报告收到 15 天内向本机构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异议。

内蒙古城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文彪

电话：13664875366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园街道准格尔北路
12 号旧市建行北 15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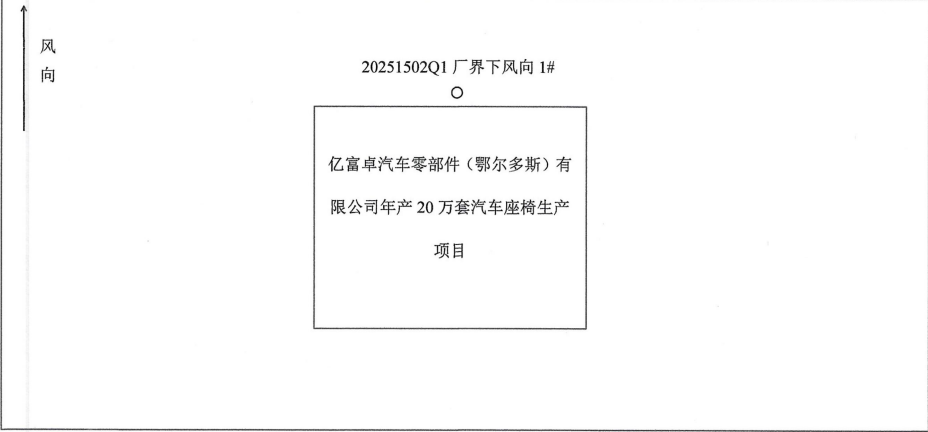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亿富卓汽车零部件（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东胜区		
委托单位联系人		康经理	委托单位联系电话	18204923901
送样人员		-	送样日期	-
检测情况				
采样日期		2026.01.14-2026.01.16	检测日期	2026.01.14-2026.01.18
二、检测内容				
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样品数量及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区下风向 20251502Q1	42 个气袋 (6 个空白) 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检测 3 天
		3 张滤膜完好无破损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 连续检 测 3 天
噪声	厂界东 20251502ZS1	-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检测 1 天
	厂界南 20251502ZS2			
	厂界西 20251502ZS3			
	厂界北 20251502ZS4			
备注				
三、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HJ/T604-2017	真空采样箱 DL-6800 (HYS-094) 手持气象站 TH-SQ5 (HYS-23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HYS-080)	0.07 mg/m ³
2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YS-27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YS-277) 手持 式气象站 TH-SQ5 (HYS-234)	-
3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HYS-084) 电子天平 PT-104/35S (HYS-109) 恒温恒湿称重系 统 JC-AWS9(HYS-108)手持式 气象站 TH-SQ5 (HYS-234)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四、检测点位布置图



以下空白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五、检测结果						
1.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dB（A）	评价结果
厂界东	2026.01.14	15:16	20251502ZS1-1	60	达标	
		22:04	20251502ZS1-2	49	达标	
厂界南		15:31	20251502ZS2-1	58	达标	
		22:21	20251502ZS2-2	52	达标	
厂界西		15:46	20251502ZS3-3	59	达标	
		22:33	20251502ZS3-4	50	达标	
厂界北		16:02	20251502ZS4-3	62	达标	
		22:52	20251502ZS4-4	53	达标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检验检测报告

单位: mg/m³, 注明的例外

五、检测结果

五、检测结果						
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平均值	评价结果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1-3）	2026.01.14	08:03-08:06	1.03	1.10	达标	
		08:23-08:26	1.05			
		08:43-08:46	1.21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4-6）		14:02-14:05	1.25	1.16	达标	
		14:22-14:25	1.09			
		14:42-14:45	1.14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7-9）		20:06-20:09	1.17	1.19	达标	
		20:26-20:29	1.18			
		20:46-20:49	1.21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10-12）		（次日）02:02-02:05	1.06	1.14	达标	
		（次日）02:22-02:25	1.07			
		（次日）02:42-02:45	1.29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13-15）	2026.01.15	08:08-08:11	0.08	0.09	达标	
		08:28-08:31	0.09			
		08:48-08:51	0.09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16-18）		14:05-14:08	0.14	0.13	达标	
		14:25-14:28	0.14			
		14:45-14:48	0.11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19-21）		20:07-20:10	0.11	0.12	达标	
		20:27-20:30	0.12			
		20:47-20:50	0.13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22-24）		（次日）02:09-02:12	0.10	0.12	达标	
		（次日）02:29-02:32	0.10			
		（次日）02:49-02:52	0.15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25-27）	2026.01.16	08:11-08:14	0.08	0.10	达标	
		08:31-08:34	0.09			
		08:51-08:54	0.12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28-30）		14:08-14:11	0.12	0.11	达标	
		14:28-14:31	0.10			
		14:48-14:51	0.10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31-33）		20:13-20:16	0.10	0.10	达标	
		20:33-20:36	0.10			
		20:53-20:56	0.11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34-36）		（次日）02:03-02:06	0.11	0.10	达标	
		（次日）02:23-02:26	0.10			
		（次日）02:43-02:46	0.10			
标准限值		2.0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				

检验检测报告 单位：mg/m³，注明的例外

五、检测结果					
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0251502Q1-1-1	2026.01.14	13:55-次日 13:55	260	3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0251502Q1-1-2	2026.01.15	14:10-次日 14:10	21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0251502Q1-1-3	2026.01.16	14:25-次日 14:25	220		达标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人：王瑜
审核人：李青山

签发人：韩文彪
签发日期：2026.1.20

附件 1：气象参数

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1-3)	2026.01.14	08:03-08:06	非甲烷总烃	-11.7	85.4	1.3	西北
		08:23-08:26		-11.4	85.4	1.5	西北
		08:43-08:46		-11.1	85.3	1.5	西北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4-6)		14:02-14:05		-7.5	85.1	1.5	西北
14:22-14:25		-7.2		85.1	1.5	西北	
14:42-14:45		-6.6		85.0	1.6	西北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7-9)		20:06-20:09		-10.7	85.3	1.5	西北
20:26-20:29		-11.4		85.3	1.5	西北	
20:46-20:49		-11.7		85.3	1.5	西北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10-12)		(次日)02:02-02:05		-14.4	85.5	1.6	西北
		(次日)02:22-02:25		-14.7	85.5	1.6	西北
		(次日)02:42-02:45		-15.0	85.6	1.6	西北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13-15)	2026.01.15	08:08-08:11	非甲烷总烃	-9.7	85.3	1.4	西南
		08:28-08:31		-9.4	85.3	1.4	西南
		08:48-08:51		-9.0	85.3	1.4	西南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16-18)		14:05-14:08		-5.4	85.1	1.3	西南
14:25-14:28		-5.5		85.1	1.3	西南	
14:45-14:48		-6.1		85.2	1.3	西南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19-21)		20:07-20:10		-10.4	85.4	1.5	西南
20:27-20:30		-10.7		85.4	1.5	西南	
20:47-20:50		-11.1		85.4	1.5	西南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22-24)		(次日)02:09-02:12		-13.7	85.7	1.7	西南
		(次日)02:29-02:32		-13.9	85.7	1.7	西南
		(次日)02:49-02:52		-14.3	85.7	1.7	西南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25-27)	2026.01.16	08:11-08:14	非甲烷总烃	-15.3	85.8	1.5	西北
		08:31-08:34		-15.1	85.8	1.5	西北
		08:51-08:54		-14.8	85.8	1.5	西北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28-30)		14:08-14:11		-11.1	85.5	1.3	西北
14:28-14:31		-11.3		85.5	1.3	西北	
14:48-14:51		-11.8		85.5	1.3	西北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31-33)		20:13-20:16		-13.7	85.7	1.5	西北
20:33-20:36		-13.9		85.7	1.5	西北	
20:53-20:56		-14.6		85.7	1.5	西北	
厂界下风向 20251502Q1-2-(34-36)		(次日)02:03-02:06		-15.6	85.9	1.6	西北
		(次日)02:23-02:26		-16.3	85.9	1.6	西北
		(次日)02:43-02:46		-16.8	85.9	1.5	西北

附件 1：气象参数

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0251502Q1-1-(1-3)	2026.1.14	13:55-次日 13:55	总悬	-7.7	85.1	1.5	西北
	2026.1.15	14:10-次日 14:10	浮颗	-5.4	85.1	1.3	西南
	2026.1.16	14:25-次日 14:25	颗粒物	-11.3	85.5	1.6	西北

附件 2：采样照片



附件 6：脱模剂检测报告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8600/18
修订日期:
最初编制日期: 2023 年 07 月 13 日
依据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安全数据表 (SDS) 编号:
版本: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名称 (中文名) : 蜡性脱模剂
化学名称 (英文名) : 8600/18
企业名称 : 模可离亚洲有限公司
地址 : 印度纳西克市阿姆巴德 MIDC 中心 H-106
邮政编码 : 422010
电话号码 : 0253-6604384
电子邮件地址 : mclube@mclubeasia.com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GHS 分类

物理性危险 : 易燃液体 类别 2
健康危害 :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 3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 2
环境危害 : 危害水生环境 - 长期危险 类别 2
上述记载的其他危险性, 分类不适用或无法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GHS-CN) :

警示语 (GHS-CN) : 危险。

危险说明 (GHS-CN) : H225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 H315 - 造成皮肤刺激。 ,
H319 - 造成严重眼刺激。 , H336 - 可能引起昏昏或眩晕。 ,
H411 -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预防措施 : P210 - 远离 热源, 火花, 明火, 热表面。 禁止吸烟。 , P233
- 保持容器密闭。 , P240 -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
接。 , P241 - 使用防爆的 电气/通风/照明 设备, P260 - 不
要吸入 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 P264 - 作业后彻
底清洗 双手、前臂和面部, P270 -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
饮水或吸烟。 , P271 -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
P273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P280 -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
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相应 : P302+P352 - 如有皮肤沾染: 使用大量 水 清洗。 , P304+P340
-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
息姿势。 , P305+P351+P338 -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

产品名称: 8600/18
修订日期:

安全数据表 (SDS) 编号:

	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P308+P311 -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立即呼叫 解毒中心或医生, P312 -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P321 - 具体治疗 (见本标签上的 附加急救指示) , P332+P313 -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 P337+P313 -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 P362+P364 -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 P370+P378 - 火灾时:使用 除水之外的媒介 灭火, P391 - 收集溢出物。
储存	: P403+P233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 P403+P235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 P405 -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 P501 - 处置内装物/容器至 除了清洗过的空容器可被作为一般废物处理外,由经授权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或经授权危险废物收集中心处理、依据当地、地区、国家和/或国际法规,由危险或特殊废物收集中心处理。
其他信息	
物理与化学危险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 造成皮肤刺激。 - 造成严重眼刺激。 - 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晕。 - 更详尽的信息:见第 11 章 - 皮肤 - 吸入 - 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晕。 - 眼刺激 - 可能会刺激皮肤 - 刺激眼睛 - 吞咽有害。 - 有害 - 刺激 - 吞咽液体会吸入肺部,从而导致化学性肺炎
环境危害	: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其他危险	: 窒息 - 本产品 在输送过程中可累积静电负荷 - 在正常的条件下没有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产品形态 : 混合物。

名称	CAS 编号	含量 (%)
异构烷烃液体	64365-06-6	94 - 95
蜡	N/A	5 - 6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急救措施 一般 : 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 吸入 : 转移至新鲜空气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紧急就医。

附件 7: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WANNATE® 706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号: 3.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按照 GB/T 16483(2008) · GB/T 17519(2013) 编制

危险警告代码: 4

制表日期: 17/01/2020

打印日期: 17/01/2020

L.GHS.CHN.ZH-CHT

部分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WANNATE® 7065
别名	改性异氰酸酯
正确运输名称	异氰酸酯(酯) - 毒性 - 未另作规定的; 或异氰酸酯(酯)溶液 - 毒性 - 未另作规定的 (含有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甲苯二异氰酸酯 和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其他识别方式	无资料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相关确定用途	应用在汽车、家具、玩具领域, 用于冷固化高回弹泡沫的制备。
--------	-------------------------------

制造商、输入者或供应者

企业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电话:	0535-3031150
传真:	0535-338222-1150
网站	http://www.whchem.com
电子邮件	whsds@whchem.com

应急电话

协会/组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电话:	+86 535-8203123
其他应急电话号码	+86 532-83889090

部分 2: 危险性描述

物质及混合物的分类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不能与水混合。
在水里会下沉, 可燃。
极人有剧毒。
对眼睛有刺激性。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对皮肤有刺激性。
剧毒: 通过吸入、跟皮肤接触和吞食, 有发生严重不可逆性作用的危险。
吸入可能会引起敏化。
跟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敏化。
致癌作用的证据有限。
有害: 通过吸入长期暴露有严重损害健康的危险。

危险性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 呼吸道致敏物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 2, 急性吸入毒性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致癌物质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 - 长期危险类别 3
图例	1. Chemwatch 等级鉴定; 2. 数据源自危险化学品目录; 3. EC Directive 1272/2008 - Annex VI - 等级分类

标签要素

GHS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Continued...

危险性说明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4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H370	对器官造成损害 (皮肤) (口服, 皮肤, 吸入)
H373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 (皮肤) (口服, 皮肤, 吸入)
H330	吸入致命
H335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51	怀疑致癌
H412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01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60	不要吸入烟雾/蒸汽/喷雾。
P261	避免吸入蒸气/烟雾。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84	戴呼吸防护装置。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02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启动。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防范说明: 事故响应

P304+P340	如误吸入: 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8+P311	如接触到: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8+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20	紧急个体治疗 (见本标签上的建议)
P321	具体治疗 (见本标签上的建议)
P342+P311	如有呼吸系统病症: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14	如感觉不适: 求医/就诊。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P302+P352	如果沾在皮肤上: 用大量的水和肥皂。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防范说明: 安全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保持容器密闭。

防范说明: 废弃处置

P501	内容/容器的处置须按国家的危险品或特殊废物收集点接任何地方法规
------	---------------------------------

物理和化学危险

液体。
不能与水混合。
在水里会下沉, 可燃。
火灾产生有毒烟雾。
与水反应。

健康危险

吸入	吸入正常生产处理过程中本物质所产生的蒸气或气溶胶(雾、烟)可产生严重毒害作用, 甚至可致命。 有充足的证据表明, 一次吸入物质即能对器官引起很严重、不可逆的损伤。 本物质能够对某些人造成呼吸道刺激, 人体对该刺激的反应会造成进一步的肺损伤。
----	--

Continued...

WANNATE® 7065

食入	有充足的证据表明,一次食入物质即能对器官引起很严重、不可逆的损伤。 不认为食入该物质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放置指令用动物试验界定)。然而,动物通过至少一种其它途径接触后引起了全身的有害作用,良好的卫生措施要求将其接触的程度保持在最低的水平。
皮肤接触	某些人皮肤接触该物质会引发炎症。 有充足的证据表明,皮肤一次接触物质即能对器官引起很严重、不可逆的损伤。 该物质能够加重所有的皮炎病症。 未愈合的伤口、擦伤的或受刺激的皮肤都不应该暴露于该物质。 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可能产生全身性有害作用。在使用该物质前应该检查皮肤,确保任何损伤处得到合理的保护后才能使用该物质。
眼睛	该物质能刺激并损害某些人的眼睛。
慢性	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长期接触呼吸刺激物可能导致气管疾病,包括呼吸困难和相关全身性疾病。 物质能引起癌症或基因突变,因而受到关注,但是没有充足资料对此进行评价。 与普通人群相比,某些人群吸入该物质更容易发生过敏反应。 某些人的皮肤接触物质会比大多数人更容易引起过敏反应。 异氰酸蒸气会刺激呼吸道,引起炎症,伴有哮喘、气短。严重暴露甚至不省人事和肺水肿。神经系统症状可包括头痛、睡眠失调、欣快感、共济失调、焦虑、抑郁和妄想,消化系统症状包括恶心和呕吐。接触后,经过一段时间的耐受性或皮肤接触后可突然出现呼吸困难。可发生皮肤过敏反应,表现为皮疹、发痒、荨麻疹和四肢末端肿胀。过敏性的个体对极少量物质就能产生反应,严禁其接触这种物质。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其他危险性质

食入可能会引起健康的损害*。

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请参阅以下部分。混合物组成信息。

混合物

CAS 号码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组分
9016-87-9*	30-15	<u>多亚甲基多亚甲基异氰酸酯</u>
26471-62-5*	60-70	<u>甲苯二异氰酸酯</u>
26447-40-5*	10-15	<u>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u>

部分 4: 急救措施

急救

眼睛接触	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 ▶ 立即撑开眼睑,用流动清水不断地进行冲洗。 ▶ 通过不时地提起上、下眼睑,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 ▶ 继续冲洗眼睛,直到毒物信息中心或医生建议您停止,或者至少要保证冲洗15分钟。 ▶ 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就医。 ▶ 眼睛受伤后,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皮肤接触	如果接触皮肤或头发: ▶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身体和衣物,如有可能,使用安全淋浴器。 ▶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包括鞋袜。 ▶ 用流动清水冲洗皮肤和头发,持续冲洗,直到毒物信息中心建议您停止为止。 ▶ 送到医院就医。
吸入	▶ 如果吸入蒸气或烟雾,将患者转移出污染区。 ▶ 使病人平躺,注意保暖和休息。 ▶ 尽可能地在开始急救之前取出假牙等物体,以防堵塞呼吸道。 ▶ 如果呼吸停止,要进行人工呼吸,最好使用带有截止阀或袋式阀面罩型或袖珍面罩型的人工呼吸器。必要时实行心肺复苏术。 ▶ 立即把病人送到医院就医。
食入	▶ 立即提供一杯水。 ▶ 通常不需要急救,如有疑问,联系毒物信息中心或医生。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于有毒物质(如无特殊治疗方案):

基础治疗

- ▶ 需要时,负压抽吸以保持呼吸道通畅。
- ▶ 监测呼吸功能不全的体征,必要时辅助通气。
- ▶ 用非重复呼吸面具每分钟给予10至15升氧气。

Continued...

WANNATE® 7065

- ▶ 必要时, 监测并治疗肺水肿。
- ▶ 必要时, 监测并治疗休克。
- ▶ 预防癫痫发作。
- ▶ 禁用催吐药。如果摄入, 漱口; 在病人能够吞咽, 具有强烈的咽反射且并不流涎的情况下, 给病人饮用200 毫升水用于稀释(推荐 5 毫升/公斤体重)。

进一步治疗

- ▶ 如果失去意识或呼吸停止, 应考虑经口或经气管插管。
- ▶ 可以使用气囊-活瓣-面罩进行正压通气。
- ▶ 必要时, 监测并治疗心律失常。
- ▶ 建立静脉 D5W TKO 液。如果出现血容量减少的体征, 应该输入林格氏液。液体过多可能会引起并发症。
- ▶ 应该考虑用药物治疗肺水肿。
- ▶ 如果同时发生低血压和血容量过低的体征, 那么需要谨慎注入液体。液体过多可能会引起并发症。
- ▶ 用处方药治疗癫痫发作。
- ▶ 盐酸丙卡因可用于辅助冲洗眼睛。

BRONSTEIN, A.C. 和 CURRANCE, P.L.

EMERGENCY CARE FOR HAZARDOUS MATERIALS EXPOSURE: 2nd Ed. 1994

部分 5: 消防措施

灭火剂

- ▶ 泡沫。
- ▶ 化学干粉。
- ▶ BCF(当法规允许时)。
- ▶ 二氧化碳。
- ▶ 喷水或水雾。仅适用于大火。

特别危险性

火灾禁忌	▶ 避免被氧化剂。诸如硝酸盐、氧化性酸、含氯漂白粉、游泳池消毒剂等物质污染。因为可能引起着火。
------	---

火灾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措施	▶ 通知消防队。并告知事故位置与危害特性。 ▶ 穿全身防护服并佩戴呼吸设备。 ▶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 ▶ 采用适合于周围环境的灭火程序。 ▶ 不要靠近可能灼伤的容器。 ▶ 从有防护的位置喷水以便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 ▶ 如果这么做安全的话, 将容器从火场中移走。 ▶ 使用底部清洗设备。
火灾/爆炸危害	▶ 可燃。 ▶ 受热或接触明火构成中等程度火灾危险。 ▶ 当加热到高温时, 能迅速分解产生蒸气。增加容器压力, 导致容器破裂而释放出易燃、剧毒的异氰酸酯蒸气。 ▶ 燃烧时, 能生成特殊的黑色烟气和有毒烟雾。 ▶ 燃烧时能产生微量剧毒的氰化氢(HCN)、有毒的氮氧化物(NOx)和一氧化碳。 燃烧产品包括: - 二氧化碳 (CO₂) - 异氰酸酯 - 和少量的 - 氮氧化物 - 氮氧化物(NOx) - 其它热解产物的典型燃烧有机材料制成。

部分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请参阅第8部分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请参阅以上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12部分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 清除所有点火源。 ▶ 立即清除所有泄漏物。 ▶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以控制人员接触。 ▶ 用沙子、土、惰性物质或蛭石来收集并吸附泄漏物。 ▶ 擦除。 ▶ 放入合适的、贴有标签的容器中, 以便进行废弃处置。
大量泄漏	▶ 疏散所有工作人员, 向上风向转移。 ▶ 警告消防队。并告知事故地点和危害特性。 ▶ 穿全身防护服, 佩戴呼吸设备。 ▶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体。

Continued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环气字〔2026〕22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富卓汽车零部件（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汽车座椅生产基地项目大气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意见的函

富卓汽车零部件（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计算结果，经我局计算确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4.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总量指标从 2026 年市本级自认定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蒙西分公司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项目减排量（60.46714 吨）中给出，此前未给出项目总量指标，给出本项目总量指标后，剩余挥发性有机物 55.56714 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